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10803620262001)

采购人(甲方):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天勤安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CT球管	佳能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CXB-500B	1	套	794500.00	794500.00	1. 免费提供院内两台CT两年的技术服务; 2. 赠送1套原装全新高压电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7945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签订合同时提交厂家授权,无法取得授权的,视为无效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所供球管均为全新原装正品，质保保障曝光次数不少于 10 万次。曝光次数 5000 次及以下出现故障损坏，乙方无偿更换同型号全新球管；曝光次数超 5000 次（不含）-10 万次及以下出现故障损坏，按使用频次比例收取费用后提供同型号全新球管。计费公式：收费金额=产品总价款÷质保总次数×实际已使用次数。损坏旧件残值已纳入价款核算，故障旧件统一由乙方回收。以上质保期限从球管安装、调试完成，CT 机可正常做病人检查，双方签署安装调试服务工单时的设备曝光次数开始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 50%货款，剩余 50%货款在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时间

1.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在保证期经过两次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应当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交具备完整功能且符合附件技术规格清单要求的书面验收申请及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启动验收程序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得视为甲方已确认货物验收合格或放弃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及性能提出异议的权利。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失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直接重新供货，不得延误交货期。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根据财政资金付款部分进度除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设备及相关配件在质保期内产生任何故障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程师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维修。乙方最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并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的，或积极补充替代设备（配件）保持院方医疗活动进行，费用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排除故障，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甲方经济损失补偿。

9. 在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经过两次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仍然达不到技术要求者，乙方应给予甲方更换全新原装设备，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按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无法落实或被回收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况不适用此条约定）。

11. 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甲方付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售后服务或要求支付滞纳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章）：北京天勤安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平安路 45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号楼-1 至 7 层 101 内 7 层 7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212144	电话：010-577623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uyanjun@diligentia.com.cn
开户银行：农行金秀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支行
银行账号：20170101040013096	银行账号：35200188000023628